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憲璋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981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有關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10年之規定；其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（含該日）起應接續計算，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